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作息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第一節		08：00~08：50			
打掃時間		08：5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六節		14：05~14：55			
打掃時間		14：55~15：10			
第七節		15：10~16：00			
放學時間		16：00			
課業輔導		16：10~17：00			

肆、注意事項

- 一、0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
- 二、任課教師於上課開始 15 分鐘內進行點名，並依學生出席狀況進行登記。
 - 1、遲到：上課 15 分鐘內未到課者為遲到。
 - 2、曠課：上課逾 15 分鐘未到課者為曠課。
 - 3、早退：於課堂時間內早退者，以曠課論。

- 三、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五、午休時間為每日 12：30~13：00 止，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全體同學應在教室休息或從事不影響他人之事務，學生得依個人及班級自主規劃活動，如需至教室外活動，依規定申請公假或由導師授權同意。
- 六、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九、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打掃時間相關內容，依本校「環境打掃暨垃圾場回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